

##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 （1）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新修订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1) 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3)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财政部通知对公司 2018 年度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1、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 2,332,250.00 元，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32,250.00 元；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 13,134,121.31 元，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134,121.31 元。 2、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

<p>4、“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p> <p>5、“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p> <p>6、“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p> <p>7、“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p> <p>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9,947,338.71元，增加2017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9,947,338.71元；减少2018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9,665,542.00元，增加2018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9,665,542.00元。</p> <p>3、减少2017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5,907,339.01元，增加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5,907,339.01元；减少2018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5,114,011.82元，增加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5,114,011.82元。</p>
<p>利润表中：</p> <p>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p> <p>2、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p> <p>3、“其他收益”新增个税手续费返还项目。</p> <p>4、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1、减少2017年度管理费用28,743,106.76元，增加2017年度研发费用28,743,106.76元；减少2018年度管理费用33,177,926.26元，增加2018年度研发费用33,177,926.26元。</p> <p>2、新增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费用项下其中：利息收入13,992,156.46元和12,608,452.73元。</p> <p>3、减少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288,830.65元，增加其他收益288,830.65元。</p>

公司按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执行财政部通知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公司2019年度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行项目。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行项目。所有者权益表中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公司 2018 年未涉及发生上述会计准则范围内业务事项,故新旧准则转换数据影响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